

佛教邏輯的第一堂課

林崇安教授

（《現代佛教月刊》318期，2010年11月）

佛教邏輯源自印度，歸屬於「因明」這一學科。「因」是原因、理由；「明」是學科。後魏時期（472年）已有因明論著《方便心論》的譯出，550年有《如實論》的譯出，唐朝玄奘大師有《因明入正理論》和《因明正理門論》的譯出。這些因明要典雖已由印度傳入漢地，可惜以往一直未「本土化」，不能在一般生活和教學中靈活中應用，因而不能像藏地一樣普及。為了在生活和教學中應用，要先將因明論式分解，並遵守問答（攻守）的「遊戲規則」，以及配合公設和基本共識，如此就可以邁向「本土化」。以下以孔子為例，來說明因明論式的中文推理應用。

一、因明論式與三段論法的比對

經由比對因明的論式和西洋形式邏輯的三段論法，可以初步看出二者的同異。舉例：

A 因明論式的結構：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宗） （因）

論式中的「應」、「因為」，在於區隔開「孔子」、「人」與「亞洲人」。

B 對應於西洋的三段論法：

大前提：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小前提：孔子是亞洲人。
結 論：孔子是人。

三段論法中共有三詞：孔子是「小詞」，亞洲人是「中詞」，人是「大

詞」。所以，因明論式是：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小詞 + 大詞， 中詞。

(1) 注意：中詞的範圍是介於小詞和大詞之間。

(2) 以上這種「小詞+大詞，中詞」的因明論式稱作「定言因明論式」，對應西洋的「定言三段論法」，可以分解出小前提、大前提和結論。

二、定言因明論式的分解

在佛教邏輯的推理過程中，問答雙方要熟練因明論式的分解，先分解出小前提而後分解出大前提。

[舉例]：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依次分解出：

小前提：孔子是亞洲人。(小詞和中詞的關係)

大前提：凡是亞洲人都是人。(中詞和大詞的關係)

[舉例]：孔子，應不是歐洲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依次分解出：

小前提：孔子是亞洲人。

大前提：凡是亞洲人都不是歐洲人。

三、找出小前提成立的理由

進行因明推理時，還要繼續找出小前提和大前提的成立理由。正因是正確的理由。如找出正因？由於正因是中詞，範圍介於小詞和大詞之間，因此，只要找出範圍適當的中詞都可以是正因。針對上例的小前提（孔子是亞洲人）為何成立？還可繼續追出理由：

a 孔子，應是亞洲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新的小前提：孔子是中國人。

b 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新的小前提：孔子是山東人。

c 孔子，應是山東人，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

新的小前提：孔子是山東人中的孔子。

d 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

新的小前提：孔子是與孔子為一。

e 孔子，應是與孔子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追到最後，追出一個基本公設：

任何一存在的東西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

在西洋邏輯的三段論法中，沒有繼續追問小前提的成立理由，因明論式則再追問下去，最後追出一個「自身與自身為一」的基本公設，到這兒才到底。這一公設是問答(攻守)雙方所要共同承認的(共許的)。

四、推理雙方的問答規定之一（定言論式的遊戲規則）

【A】當攻方提出「宗」來問時，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二者之一：

(1)「同意」：守方認為宗是正確。

(2)「為什麼」：守方不同意宗，或要攻方舉出理由。

[舉例]

(1) 攻方：孔子，應是人嗎？

守方：同意。

(2) 攻方：孔子，應是人嗎？

守方：為什麼？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B】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定言因明論式」時，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四者之一：

(a) 因不成：守方不同意小前提，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

(b) 不遍：守方不同意大前提，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

(c) 因遍不成：守方不同意小前提和大前提，要攻方進一步依次提

出理由。

(d) 同意：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

總之，攻方一直提出論式，而守方只能回答「為什麼、因不成、不遍、因遍不成、同意」之一。

〔測驗題舉例〕

(1)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美洲人故。

守方：因不成。

(2) 攻方：孔子應是亞洲人，因為是人故。

守方：不遍。

(3) 攻方：孔子應是亞洲人，因為是美洲人故。

守方：因遍不成。

(4)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守方：同意。

〔證明題舉例〕

(1)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孔子應是亞洲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2)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亞洲人都是人（應有遍），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

(3)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守方：同意。

五、繼續找出大前提成立的理由

在西洋邏輯的三段論法中，認為大前提是一假設，不必再追問下去；但是在因明的推論中，認為還沒到底，還要繼續再追問下去：上列大前提為何必定周遍？由於正因是中詞，範圍介於小詞和大詞之

間，而大前提是中詞和大詞的關係，因此，只要以大詞的定義、同義詞和部分作為中詞，這些都會是正因。四個實例：

(1)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理性的動物故。(定義)

大前提：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

說明：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暫定)

(2)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萬物之靈故。(同義詞)

大前提：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

說明：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詞。

(3)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部分)

大前提：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說明：「亞洲人」是「人」的部分。

(4) 孔子應不是西方人，因為是東方人故。

大前提：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

說明：西方人和東方人是相違的關係，也可以將「東方人」視為是「不是西方人」的部分。

繼續追問：上列大前提為何必定周遍？理由為何？答：

(1) 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因為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故。

(2) 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因為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詞故。

(3) 凡是亞洲人都是人，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

(4) 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因為東方人與西方人相違故。

由於大前提是中詞和大詞的關係，找出這二者的關係便是推理之重點所在：

從第一個論式可以看出「理性的動物」和「人」是定義和名標的關係。

從第二個論式可以看出「萬物之靈」和「人」是同義字的關係。

從第三個論式可以看出「亞洲人」和「人」是部分和整體的關係。

從第四個論式可以看出「東方人」和「西方人」是相違的關係。

所以追究大前提後，可以發現是追究二詞（中詞和大詞）之間的關係。因明學上把「關係」稱作「繫屬」。

西洋邏輯常用的大前提的例子：「凡是人都是會死的」，是指「凡是人都是會死的東西」。如果將這一大前提追下去，可以明顯看出「人」和「會死的東西」二者，是部分和整體的關係而已。所以，大前提「凡是人都是會死的（東西）」，其成立的理由是：「因為人是會死的東西的部分故」。

以上四個論式屬於「假言因明論式」，還可以繼續分解出小命題和大命題，並找出各自成立的理由。

六、假言因明論式的分解

推理時，雙方要進一步熟練於假言因明論式的分解，先分解出小命題而後分解出大命題。四個實例：

（1）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因為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故。
小命題：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命題 P）
大命題：若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則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
（若 P，則 Q）
結 論：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結論 Q）

（2）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因為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詞故。
小命題：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詞。
大命題：若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詞，則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
結 論：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

（3）凡是亞洲人都是人，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
小命題：亞洲人是人的部分。
大命題：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則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結 論：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4）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因為東方人與西方人相違故。
小命題：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
大命題：若東方人與西方人相違，則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

結 論：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

七、推理雙方的問答規定之二（假言論式的問答規定）

推理時，攻方就是問方，守方就是答方。針對完整的「假言因明論式」，守方此時同樣只有四種回答：

- (a) 因不成：守方不同意小命題，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
- (b) 不遍：守方不同意大命題，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
- (c) 因遍不成：守方不同意小命題和大命題，或要攻方進一步依次提出理由。
- (d) 同意：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

八、進一步找出大命題和小命題的成立理由

一方面，今再追問：以上的「大命題」為何成立？答：依據公設或共識。

【基本公設或共識】

- (1) 若 B 是 A 的定義，則凡是 B 都是 A；凡是 A 都是 B。
例：若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則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
 - (2) 若 B 是 A 的同義詞，則凡是 B 都是 A；凡是 A 都是 B。
例：若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詞，則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
 - (3) 若 B 是 A 的部分，則凡是 B 都是 A。
例：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則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 (4) 若 B 是與 A 相違，則凡是 B 都不是 A。
例：若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則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
- 權證量的公設：自宗祖師之言。一般的百科全書、辭典、教科書中的共識。

〔證明題舉例〕

攻方：孔子，應是萬物之靈，因為是人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應有遍，因為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詞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詞，則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應有遍，因為依據同義詞的公設故。（追到公設或共識）

守方：同意。

另一方面，再繼續追問：前述的「小命題」為何成立？答：依據權證量或共識。

（例）

攻方：孔子，應不是白種人，因為是黃種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孔子，應是黃種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山東人，應是中國人的部分，因為中國人分山東人、山西人等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中國人，應分山東人、山西人等，因為書上說：「中國人分山東人、山西人等」故。（此處引用權證量）

守方：同意。

在西洋邏輯的三段論法中，沒有繼續追問大前提的成立理由，因明論式則再追問下去，最後必追出基本公設或權證量，到這兒才到底。這些基本公設和權證量是問答雙方所共同承認的（共許的）。

以上所舉的例子，分析了小詞、大詞和中詞之間範圍大小（屬於自性係屬），這種正因稱作「自性因」。以上經由推理，最後追出基本公設或權證量，可以看出，因明具有「假設演繹推理」的性質。（另一種是果正因，屬於緣生係屬，則具有歸納推理的性質，此處暫略）

九、結語

佛教邏輯的推理過程中，攻方不斷提出定言或假言的因明論式，守方始終只是回答「因不成、不遍、因遍不成、同意」四者之一。由上例可以看出，推理的最後階段必是引經據典（權證量）或歸結到公設和共識上。可知，攻方和守方在推理前必須先對公設和權證量具有基本的認知和共識。權證量方面，例如，論題相關術語的定義、同義字、分類、舉例，以及相關的經論等。這些基本知識有了，雙方就可以進行因明的推理。

參考

林崇安教材網站：

<http://www.ss.ncu.edu.tw/~calin/articles.html>